

“我的创作与投稿,为什么会成为拍卖场上的拍品?” 贺友直先生今天上午向本报记者吐槽近日遭遇尴尬的事 连环画教授为何“憋屈”签章

文体社会

著名连环画家贺友直先生今天上午紧急致电本报,说近日有一场遭遇让他“如鲠在喉”。原来,他在30年前为单位创作、向出版社投稿的手稿,近日出人意料地在拍卖行公开竞价,并皆以高价成交。贺友直气愤地提出质疑,这些原本自己创作的真迹手稿,是通过何种渠道流入了市场,直至今日变现实牟利?目前都得不到答案。贺老气呼呼地说:“金奖银奖拿得再多,我还是个弱势群体。”

看着“精良线条”—— 憋牢委屈 一一签章

今天上午,记者闻讯赶赴贺友直家中,听他描述了来龙去脉:有一朋友拿来了从正规拍卖会上拍得的两件贺友直作品,求他验明正身并盖章签名。贺友直一看,真迹无疑——拍品甲是王汶石原著、贺友直配画的连环画《新结识的伙伴》的封面图,该连环画出版于1959年,出版社是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;拍品乙是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于1963年、艾明之著的小说《火种》插图一套。贺友直问其来源,答曰从正规拍卖行高价竞得,作为买家手续合法。贺友直憋牢委屈,为这两件购藏一一签章。

贺友直先生向记者倒“苦水”:拍品甲是他在上海人美社任职时的创作作品,拍品乙是他向上海文艺社投稿的创作作品。他说,这些作品线条精良,人物生动,创作于他的成熟期,贺友直在那段日子形成了自己的创作风格,代表作《山乡巨变》也是该阶段成果。“这种线条之后是画不出来的。”

贺友直表示,之前曾多次向出版社交涉,希望要回这些原稿。当初他供职的上海人美社拒绝的理由是,这些创作是职务行为,当初出版社已向职工支付了工资,提供了工作条件(时间场地稿纸内容等),手稿所有权与版权应归单位所有。

让贺友直生气的是,这些作品完成后,手稿真迹存放于国有的正规出版社,理应用心保管,即便是所有权归出版社所有,手稿也应该完好地存在于出版社,而不是无缘无故地流落到个人手里。目前,贺友直对出版社就自己的诉求没有下文不太满意,但自言精力有限,不愿提起诉讼,而且老单位与他还有未来的合作,还将继续出版他创作的作品。“希望出版社吸取教训,看好自己的保险柜。这种事体下不为例。”

看着《火种》外稿—— 谈所有权与版权归属

在上世纪50年代,连环画家的创作稿是如何进入出版流程的?贺友直回忆,他当时是出版社员工,连创(连环画创作)室领导



连环画“泰斗”贺友直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

本报记者 胡晓芒 摄

布置选题,创作完成后交给编辑室。当时画连环画稿费颇高,50年代一张连环画得15块,这个价钿在当时可在锦江饭店开一桌酒席。那时支付工资稿费的时候,并没有签署过合同,也没有提及过画稿版权、画稿原稿所有权等事宜。

不过在当时,画稿就有内稿和外稿之分,内稿交给编辑部保管,非人美社画家向人美社的投稿(或约稿)叫外稿。贺友直说,所有外稿都在出版后,要还给原作者的,因为作者不是本社职工,这在当时出版界是规矩,但据贺友直表示,作为外稿,上海文艺当时没有退还给他《火种》画稿。

贺友直认为,画稿不同于一般商品,这个稿子可以没完没了地再版、重复生产下去,版权也没有年限,这是历史上不规范的问题,但出版社应该考虑到作者的权益,更应该像美术馆那样设立地库安保,珍视这些有美术价值、也有市场价格的作品。“出版社里遗失原稿的也不止我一个人,据我所知有很多了,没有人去查。我曾经建议社里报案,但是就没下文了。”贺友直说,“这两件作品送拍人是谁,我不知道,拍卖行不会告诉我,我现在只知道谁拍去了,以后有出版需要的时候,可找买家借来拍个照。”

就“注册入编”—— 谈“亡羊补牢”须落实

贺友直不要求出版社赔偿,他主要想监

督他们,把好这个关,以后这种事情不要再发生了。据了解,以上海人美社为例,健全的真迹手稿保管制度,直到约2000年前后才得以严格贯彻:具体工作有盘点库存,将每一件来稿作品注册入电脑编目,设立保险室和保险柜,设立看管员岗位。任何人需借阅,需要经过编辑、主任和主编三方签字,借阅完毕及时归还等。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方面表示,《新结识的伙伴》创作于50年代末,距离新世纪有40多年跨度,保管人员、编辑、出版社领导都换了许多批,很多经手人也已不在人世,手稿因为何时间何事何人,流出了出版社,目前很难追究出明晰的责任。能给与艺术家担保的是,按照目前严格的注册保管制度,手稿真迹不太可能丢失被盗。今后再有类似拍品摆上拍台,多半是以往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上海文艺出版社方面表示,1980年时就有专门处理退稿的机要室。作家投稿一般存放1年,以供核对原稿,1年后邮寄回去。而画家配图在小说出版里是辅助性的,适用这个流程。作者不需要退回的作品,3-5年后做废品处理。目前,1960年前后的经手人是谁,已经难以找到。只是猜测这套画稿或已邮寄返还给作者(也发生过责编将插图一起邮寄给文字作者的事情),或被人处理了。

本报记者 乐梦融

稿的手续,如果有,作家画家不能找他要回来,如果没有,则可以要求返还。另外,出版机构对手稿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,如果出现丢失、出现损失,也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1992年9月13日颁布的《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》中第九条规定:“作品出版以后原稿(手迹)归作者所有,除双方合同约定者外,一般原稿保存二、三年后,退还作者,并办理清退手续。”可见,在退还作者前,出版社应按相关规定,承担妥善保管原稿的义务,不可自行处置。

1981年11月14日《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里对原稿的去留有不同规定,第八条规定:“凡接受出版的著(译、画)作原稿,根据其历史参考价值,由编务部门处理退留。凡决定留存的原稿(手迹),在出书后随书稿档案一起归档。”

本报记者 乐梦融



马上评

贺友直的气愤

□ 林明杰

贺友直先生一向乐观豁达,这次却气愤了,难道仅仅是为了自己的两张原稿吗?

曾经看到报道某“大收藏家”,他巨大的仓库里存放着来自于出版社的大量“处理品”:版画、连环画原稿、作家手稿、照片等等。也曾多次在古玩集市、拍卖会里见到过画在出版社专用笺上的插图、连环画、漫画等。

除了画家、作家手稿在出版社大量流失,据一位连环画收藏家透露,品相最好、最珍稀的小人书也有不少是从出版社库房里流出来的。这个现象中,除了少数可能存在非法获取的因素,更多可能由于“管理制度转型”的历史原因造成的:或不把资料流失当回事儿,或档案管理存在制度疏漏。

对作家、画家原稿的尊重,在世界上也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。上世纪50年代,法国漫画家弗朗坎创作的漫画《犀牛角》被出版社遗失了大部分插图原稿,于是他决定向出版社收回以往全部的手稿。然而,拿回来的手稿大多污损残破,此事暴露出法国出版社对作家、漫画家的手稿缺乏应有的尊重。“弗朗坎事件”推动了作者对原稿权利的维护。

“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”。收藏热的兴起是我国出版社大量原稿流失的诱因,但同时也促使社会认识到原稿价值和建立相关法规的重要性。贺友直先生的气愤并非他斤斤计较,他慷慨地将大量连环画原稿捐赠给国家,他气愤的是对作者原稿权利的不尊重。

“亡羊补牢,为时不晚”。本市出版业应该以此为契机,好好查查家底,公开账目。有多少作者原稿,如果应该归还作者或其继承人的,就应该爽爽气气地依法归还;如果属于出版社所有的,那么出于对作者的尊重和对国有资产的重视,也应该好好保护。但这种保护不应该各自为政,尘封库房,以致连原作者想借展其原稿的要求都不肯答应。

如果有一天,我们这些国有出版社联合起来,建立类似博物馆、文献馆的机制,让这些原稿更好地为社会服务,那该多好!

“手稿风波”案例

■ 据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2003年,画家杨秋宝和叶雄就曾将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告上法庭,索要80年代出版的连环画《红楼梦》和《子夜》的画稿。虽然时隔约20年,但画家的要求最终还是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法院在判决出版社因将画稿遗失,故必须对作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■ 歌德2014春拍“小雅观心——赵庆伟藏重要名家手稿、手札专场”上出现的不只莫言小说手稿,冰心、丁玲等所著文章手书原作以及王蒙、贾平凹等人小说散文手书原稿也赫然在列。莫言紧急叫停《苍蝇·门牙》手书原稿拍卖一事,不希望自己的手稿在商业市场上炒来炒去,如果手稿能归还,他将无偿捐赠给现代文学馆保存。

■ 钱钟书及其配偶杨绛(杨季康)、其女钱瑗与李国强系朋友关系,三人曾先后向李国强寄送私人书信共计百余封,上述信件由李国强保存。2013年5月间,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其将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举行“也是集——钱钟书书信手稿”拍卖活动,公开拍卖上述私人信件。此后杨季康向二中院提出诉前申请,请求责令中贸圣佳公司及李国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。中贸圣佳公司随即停止了这场公开拍卖,并赔偿20万元。

画家追讨原作有无法律依据

法院、律师梳理法律释疑

时代变迁,当年并不起眼的画稿,因为画家名望的提升,这些画稿原作日趋增值,价格已经今非昔比了,画家的追讨有无法律依据?北京市高级法院吴斌分析,通常情况下,手稿的所有权归作者所有。但如果合同约定手稿所有权归出版社所有,那么出版社就有权自行处置手稿。

实践中部分作家缺乏手稿保护意识,不及时与出版社联系收回手稿,加之有的出版社不严格执行手稿清退制度,随意处理手稿,这种情况下第三人能否取得手稿所有权须看其是否符合善意取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106条规定,无权处分人

将动产转让给受让人,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时为善意,并以合理价格受让的,受让人可以取得该动产所有权。据此,如果出版社将手稿有偿转让给第三人,第三人取得手稿时为善意的,第三人就享有手稿的所有权。

拍卖属于所有权转让的一种形式,作者是否有权追回手稿所有权可以依照上述情况确定。作者与出版社间如果未通过合同约定将手稿所有权转让给出版社,那么出版社便无权处理该手稿,如果拍卖委托人非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手稿,作者即有权追回其手稿所有权。

律师夏翔认为,作家画家能不能要求藏家归还首先要看委托人有没有合法取得手